诸暨市建成区临时施工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诸暨市建成区城市建设，减少公共区域因临时占用、挖掘等无序施工问题，规范城市管理措施，降低对市民正常出行造成影响，确保城市公共设施的安全有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本办法适用于诸暨市建成区内（暨阳街道、陶朱街道、浣东街道城市化管理区域）临时施工的管理，主要包括城市道路临时占用、城市公共区域挖掘等的规范审批及批后监管。临时施工的审批及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、高效便民的原则。建设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设施的信息共享机制。

二、施工管理

**（一）审批规范**

1.单位（人）如需在城市公共区域临时施工，进行道路、绿地等挖掘，应当由建设局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建设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，并在出具许可决定书24小时内告知综合执法局。

2.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紧急抢修的，可先施工后审批，但应在24小时内向建设局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。

3.单位（人）因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的，由布展单位（人）出具整体设计方案，提前7天向综合执法局申请，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综合执法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。

4.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新增、调整公共设施，需占用城市道路的，由设置单位出具整体设置方案并经市城管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。

5.新建道路前建设局应组织管线部门会商，提早规划管线预埋方案，并按标准建设窨井盖等预埋设施。

6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，五年内不得挖掘；公安、交通、水务等单位因公共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施工挖掘的，应当制订施工方案，明确范围、时限等要求，经市城管办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。

7.审批单位要对审批事项严格把关，涉及地下挖掘工程，要提前征求管线部门意见。市城管办应当加强监督，如发现违规审批情况由城管办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，对存在失职现象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（二）批后监管**

1.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内未经审批擅自开挖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。

2.施工单位挖掘工程竣工后，应当及时清理现场、拆除临时设施，恢复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功能，做好配套绿化。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现场、拆除临时设施的，由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。

**（三）行政处罚**

1.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，依据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未经审批擅自破坏草坪、绿篱、花卉、树木、植被的，依据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挖掘工程竣工后，未及时清理现场、拆除临时设施，恢复道路功能的，依据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诸暨市建成区外镇乡街道可参

照执行。

附：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

附件  **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**

受理编号： 申请受理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项基本情况 | 建设内容 |  |
| 详细地点 |  |
| 施工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|
| 挖掘道路种类及面积 | 人行道 |  长 M | 宽 M | 面积 M2 |
| 车行道 |  长 M | 宽 M | 面积 M2 |
| 广场 |  长 M | 宽 M | 面积 M2 |
| 绿地 |  长 M | 宽 M | 面积 M2 |
| 其他公共区域 |  长 M | 宽 M | 面积 M2 |
| 挖掘道路涉及地下管线情况 | □通讯管线 □电力管线 □供水管道 □排水管道 □热力管道 □燃气管道 □工业管道 □其他  |
| 注意事项：1.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（人）如实填写，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、纠纷，均由申请人负责。 2.申请人应提前向相关管网单位核实地下管线情况，挖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申请人负责。 |
| 现场踏勘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建设局核准意 见 |  年 月 日 |